

禮

記

章

句

禮記卷之八

烏程盧葆辰子

同邑程夢元庭園

校字

婺源汪

紱雙池章句

後學

古歛汪

鑣範泉

同邑余家鼎彝伯

喪大記第二十二

所記皆喪禮之大節故名大記凡分一十九章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

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起於男子之手。

埽色報反縣音元去起呂

反首去聲屬音燭纊枯望反。病疾甚也。皆埽致潔敬也。徹縣致憂戚也。東首以受生氣也。北牖下。嚮明也。此二者

禮記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一

皆平時寢處之常。但疾時容或有隨意變遷。茲乃復正其位也。廢牀寢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翼其生氣復來而得活也。去病者之褻衣而加新衣。潔之也。體一人則手足各四人。侯其溫冷。且正其屈伸也。男女改服。易竝端以深衣也。屬纊以新綿。屬於病者之口鼻。以溫之。且候氣之絕否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正其終以厚也。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別也。

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適音嫡。路寢適寢皆謂正寢。吾與

夫人各有正寢。小寢。大夫妻亦有適室。下室。下室猶燕寢也。士禮亦然。世婦內室。婦君之次。婦外室。婦大夫之內子也。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以未命故殺禮。士及妻皆必死於正寢。凡此別內外以正終也。○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既屬纊而遂復。虞人掌則有其官。使虞人設階。以升屋也。狄人樂吏之賤者。國邑無林麓則無虞人。故使狄人設階。周書顧命狄設斧展綬衣。是狄亦與於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喪事之陳設者。

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

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

榮朝音潮卷音衰屈音闕纁赤貞反禮音戰稅音彖號平聲○小臣太僕之屬官若祭僕齊僕及夏采氏皆掌復

事者也君以卷以上公言夫人以屈狄以子男妻言也舉

此而侯伯及其夫人各以命服可知玄纁玄衣纁裳蓋玄

冕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其左右如翼然也中

屋當屋之中履危立於屋脊也三號者嚮天一俯地一平

嚮一也捲衣欲飲其魂氣於衣中投于前自前投之司服

主君之服者以篋受之而以覆於尸上復者乃降自西北

也若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

穀而復說見雜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裨凡復

男人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以衣之衣去聲斂去

聲裨而占反先去聲○既復而以其衣覆尸及浴則去之

不用以襲斂復必用祭服以其交神也纁神嫁服故復不

用之。天子則曰天子復諸侯復稱字。大夫以下則稱名也。唯哭先復憂死之情也。然猶望其復生。故未復不治死事。既復而不生則不生矣。○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故既復而後行死事也。○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啼鳴咽如小兒啼也。哭哀有聲也。婦人哭踊所謂雀踊般般哀有所泄也。○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死事稍定乃遷尸於牀於牖下南首。哭君喪重爵故卿大夫先於父兄子姓子眾子姓孫也。堂下阼階下門東北面也。夫人女主內命婦眾姪婦姑姊妹君之內宗子姓女子孫也。外命婦卿大夫妻外宗姑姊妹之女堂上西階之上也。或言立或言哭互文也。此國君始死之位。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主人適長子主婦適妻或冢婦也。其餘有命夫命婦或大夫之父兄眾子

有爲大夫者也。無則皆立。亦如君喪之哭位也。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

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士卑故哭者皆坐。凡哭尸于室

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親愛奉持之也。○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

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

斂，則出也。斂去聲以下同。○寄公諸侯失國而託於諸侯者。國來聘之卿大夫也。未小斂則主孤不出見客而爲寄公國賓出者，尊之也。非此二者則不出矣。

大夫爲君命出，非君命則不出也。士未小斂，大夫不當斂

而至，則出迎之。當斂而至，則辭焉。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

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

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

外。扱音插拊音撫。○徒跣以未著喪屨，又不可吉屨也。扱衽，扱深衣之衽於帶間也。拊，辭也。降自西階，未忍由阼

也。凡此貴賤所同也。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孤於庭。各嚮其位拜之。大夫於君命。則出門拜迎。主孤於寄公。國賓士於大夫。雖降迎而不於門外。士喪禮。夫人爲寄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命婦謂大夫妻。出自房而出拜於堂上。○小斂主人卽位也。○此章言未小斂前出而拜賓之節。○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馮蒲冰反。說吐活反。奉上聲。○遷尸牀上。乃設帷而沐浴含襲翼口而小斂。小斂於戶內。主人卽位于戶內。尸東。西面。主婦尸西。東面。皆馮尸而哭。踊。旣斂。將奉尸。夷堂。故袒而投冠。說髻。父死。說左。母死。說右也。旣去冠。故括髮以麻。而婦人則髻帶麻。加經帶也。於是徹帷。而男女共奉尸出。尸以陳于堂。將就大斂位也。旣夷堂。主人降自西階。徧拜斂賓于堂。君拜寄公。國賓大夫下也。諸侯小斂。說髻。士旣殯。乃說髻。君拜寄公。國賓大夫。

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

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凡君與孤也。凡君與孤也。

孤皆拜之。其於卿大夫則各嚮其位拜之。如拜寄公國賓

焉。於士則旁側三拜之。上士中上下士各一拜。而不正嚮

其位也。夫人亦拜與殯女賓於堂上。於卿大夫妻爲命婦

者則特拜之。於士妻爲眾賓則泚拜之。泚拜統同亦三拜

也。熊氏曰大夫內子士妻亦然。愚按當以前說爲是。主人

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

經與主人拾踊。免音問拾其涉反。○旣拜賓畢乃卽東階

成踊。蓋婦人髮而遂加帶經。男主則至此乃加帶經也。母

喪初亦括髮以麻。及襲帶經時則并易括髮以布。乃復位

成踊。奠小斂之奠於東方也。前此弔賓不易服。至是入弔

者則襲裘而加環絰於武麻帶以與主人拾踊。此節通上

下之禮也。雲莊陳氏曰弔者有朋友之恩。君喪虞人出木

則加帶與絰無朋友之恩則加經無帶。君喪虞人出木

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

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縣音玄。出木爲薪柴及他用。角料水斗也。壺漏水器。雍人主爨者。

出鼎以溫壺水。冬月防冰凍也。司馬夏官。其屬有絜壺氏。司馬臨視其縣壺之法也。未殯以前哭不絕聲。彼此相代。恐其不食疲倦。或彼此無節。故以壺漏分時刻。使官屬以次相代也。大夫有家臣。士則家人與其親屬自相代哭。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

下一燭。

孔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燎滅。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懸按此二節通小斂後。

未殯前之事。因

賓出。徹帷。

小斂事畢。斂賓出戶。而徹帷也。重記此以結上文。○此章通記。

小斂夷堂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

拜賓之事。

○諸婦南鄉。鄉去聲。○小斂後尸出在堂。故言堂上哭。尸之

來者則哭於尸西。故婦人退而近北以南鄉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

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婦人於敵者不下堂。在尊者來

子於敵者迎送不出門。若君命及尊者則迎送于門外亦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

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

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

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

主。衰七雷反。爲之之爲去聲。竟上聲。無女主無男主。以

使人抱之抱之者代之拜也。爲後者有爵而不在喪側則

無爵者暫攝事而不敢拜賓辭告也。告賓以不敢拜之故

也。爲後者無爵而不在喪側則攝主亦代之拜賓矣。爲後

者在竟內而未至則俟其至然後殯葬。若在竟外未知反

期則當殯而殯當葬而葬不能俟其至也。有無後無後不

可強也。無主喪以厚終不忍使之無以成禮也。此章

言小斂以後哭尸之位。○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

禮己章可

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五

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
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
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
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去起呂反。子兼嫡庶言親者先病也。子世子也。寢門之外其廬次也。大夫隨世子以入時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輯之不以拄地也。去屏之也。庶子之杖不入寢門。大夫特人不與子隨則亦門外杖。門內輯也。有王命則子去杖尊王也。若鄰國之君有命亦輯杖以未成君也。下。下葬日也。有事於尸。虞祔之祭也。以交神故去杖。大夫於君所輯杖謂隨世子入哭時也。於大夫所則杖其在。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寢門外喪次也。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去起呂反爲去聲。三日之朝第四朝也。大夫有君

命。此大夫指爲後子。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林言。世婦謂君之世婦。

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

大夫。二日二期日。亦三日也。如大夫。其去杖。輯杖。授人杖之節同也。子皆杖。不以卽位。大

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于隱者。斷

也。子。凡子也。諸侯之喪。子入寢門則輯杖。大夫士之喪。哭殯則以杖拄地。哀勝也。既啓而見柩。哭柩則輯杖。敬勝

也。大祥而棄杖。斷之。示不復用也。屏於隱處者。不使人褻也。此章言用杖之節。○始死。遷尸于

牀。幪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

夫士一也。幪音呼。去起。呂反。楔先結反。柶音四。幪覆也。斂衾。大斂之衾也。楔齒。以便受舍。角柶。長六寸。

而兩角。屈曲。綴足以燕几。令平直。便著屨也。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

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

禮記章句 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六

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

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說音脫。爲音聿。料音斗。拒音振。○管

館同。主館舍者。或曰。當作宮。周禮宮人主。王沐浴之事也。汲。汲水以供浴。絺。汲水瓶。上索也。不說而屈之於手。喪事

遠也。抗衾。以蔽尸體。益以盛水。抖。以挹水沃尸而浴之。絺

巾。以蘸水浴尸。拒。拭乾也。浴衣。亦巾類。如他日。言絺巾浴

衣。皆如生時所用也。爪。足。剪足爪甲也。浴之餘水。棄之坎

中。坎。卽甸人取土爲窀所掘之坎。在階間者也。內御。女御

也。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

沐梁。甸人爲塗于西牆下。淘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糞之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

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剪須濡濯。棄于坎。

何。反。塗音役。重平聲。鬲音。厭。扉扶味。反。濡乃亂。反。濯音掉。

○差。摩挲也。摩挲。稷梁。浙。播以沐髮也。士得同。君用梁。士

外不嫌於僭也。甸人蓋甸師。望土塊竈取階間之上。於西牆下爲之。陶人主陶器者。重鬲瓦瓶也。廟卽正寢。非隱處也。甸人旣爲。望卽往西北隅。徹取隱處所積之薪。以供爨管人乃受御者所差之沐。于重鬲中。煮之使溫。乃復以授御者。御者乃沐也。瓦盤以盛沐。潘。爪手。剪手。甲也。須鬚同。濡。擗。乾其髮也。濯。沐餘汁也。君設大盤。造

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

也。造七到反。禮音展。第音滓。含去聲。此節舊在始死上。鄭氏云當在此。今從之。○盤以盛冰。造至也。蓋凌人致之

也。夷猶中也。併並也。瓦盤小。故併二盤。無冰。盛水也。禮單

也。單第使寒氣得通於尸。免腐壞也。○此章追言始死沐浴之

事。○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

子眾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

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莫音

暮食音嗣。○始死三日不食。三日之後乃皆食粥。納財謂有司供米也。溢二十兩或曰一手所握也。食之無算不能頓食。隨意啜之而已。但朝莫不過此二鑑之米也。士疏食者君五日而殯。既殯則士疏食。大夫以上則既葬而後食也。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

疏食水飲。

食音嗣。○室老家臣之長眾士眾家臣也。大夫三日而殯此亦謂既殯食粥。

士亦如

之。

主人食粥。妻妾疏食水飲。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

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此貴賤所同也。

食粥於

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

飲酒者先飲醴酒。

食如字。盛平聲。簋思管反。乾音干。○盛

器盛飯者。食食取以手故盥。醴醬蓋草木之資非醴醢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

期音基。下同。凡疏食之食音嗣。○不杖期也。間傳云。

期喪二日不食。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爲去聲。此皆杖期。

實亦三年喪也。故終喪不食肉飲酒。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

不與人樂之。樂音洛。○不以酒肉與人爲歡樂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

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比必二反。樂音洛。壹不食。總也。再

不食。小功也。比葬及既葬也。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爲舊君。爲宗子。皆齊

衰三月。然於恩輕矣。故可食肉飲酒。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

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衰七雷反。○不既成喪。不備禮也。既

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

肉。若有酒醴。則辭。君食友食之。食音嗣。辟音避。○尊尊者

也。○此章言居喪。○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簞席。大夫

喪。己言可。卷之八。喪大記第二十二。

以蒲席。士以葦席。

篋竹席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

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

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給不在列。

絞音交。稱去聲。給其鳩反。○布。

陳也。絞既斂而用以束尸者。縮直也。小斂縮者一幅。在橫

者三幅之上。每幅之兩頭各析爲三。以便結束。衾又在絞

上。君大夫士皆一衾。衣皆十九稱。陰陽之終數也。給單被

也。絞給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數內也。但士喪禮。小斂陳

衣于堂東北。與此不合。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給二衾。君大夫

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

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衾如

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給。五幅無統。

辟音百。統都政反。○縮者三。以一幅直用。

而裂其兩頭成三片也。橫者五。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其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小斂算大幅。大斂算小幅也。

布。白布。二衾。謂小斂。大斂之二衾。君大夫士皆然也。絞衾如朝服。用十五升布。絞一幅。爲三不勝。指縮者。一幅言不勝。不裂其中。紵用以舉尸者。任絞上。或云在絞下。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屬。爲識別也。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襪。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

以卽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

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褶音牒。○小斂之

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則領必在上。大斂則包之而已。君無襪。悉用己衣。不用他人襪。衣也。大夫士用己之

祭服畢。不足稱數。然後用襪。親戚來襪者。雖受之。而不陳列也。複衣衾。衣衾之著綿者。祭服無算。有則用之。然亦止

在百稱五十稱之內也。褶。裕衣無著者。袍必有表不禪。衣君衣貴多。故用褶。大夫士則仍用袍也。袍必有表不禪。衣

必有裳。謂之一稱。袍。卽複衣也。袍不分衣裳。故必以單衣

有衣有裳。自成稱矣。凡單複合爲一稱。衣裳合爲一稱也。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

禮記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九

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

人。凡陳斂衣之人，必以篋盛衣而往，斂不敢褻也。不批，不卷摺也。斂以

厚尸，非取輕涼，故不用葛紵。此以上言。凡斂者袒，遷尸

者襲。斂者袒，以便事。遷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

之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又音泰

胥當作祝，又如字。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

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侍，猶臨也。草廬，吳氏曰，大

祝之胥也，亦通。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紵不紐。

孔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

示不復解也。結紵不紐者，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死

無復解，故紵束畢，斂者旣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

結之，不爲紐也。斂者，旣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

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食，親有事於死者，其哀不容

已也。士之喪，士是斂，故既助其執事，則可爲之。君錦冒黼

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殺，綴旁三。凡

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

裁猶冒也。

殺，色戒反。○冒，上曰質，下曰殺。襲畢而用以韜尸者也。錦，質黼殺。視冕服也。玄，質黼殺。視玄冕也。緇，質黼殺。視雀弁也。綴，旁殺。綴，小帶於旁，所以結者。質，韜首而下。長與手齊。殺，韜足而上。長三尺也。既襲而後，小斂也。裁，猶制也。夷衾，亦上質下殺。其緇，積長短之制，皆與冒同也。○此節言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

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

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視鋪絞，紵衾衣。士盥于

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

如之

弁經素弁環經以臨斂也序端東序之南頭也堂廉

爵者

也房東房士卽商祝其官有上士中士下士於斂上

於所鋪衾衣之上也幸告大幸告子以卒斂也馮之踊馮

尸而起踊也此以下皆言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

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茶祝先入升

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

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幸告主人降北面

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

之主人出迎君而先入門右以俟巫止君子門外助君釋

菜以禮門神視先入升堂負牖南面君釋菜畢入卽位

于東序端君既在東序端故主人立于房外南面及幸告

斂畢君撫臣尸以致恩禮主人降北面堂下拜稽顙謝君

君乃降而使主人升馮又命主婦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

馮之也。以手按曰撫。以身隱曰馮。

其餘禮猶大夫也。

鋪衣列位皆如大夫也。但君既不在。則主人自立序端之位。鋪絞紵。

踊鋪衾踊鋪衣。

遷尸。

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

親也。

襲之。故其泄於哀者如此。此所謂哭踊無算者。然亦略有其節也。前言馮之踊。斂畢而馮尸以踊也。此所謂踊方斂

時而立踊也。皆不在三踊九跳之節。故曰無算。若下堂而拜斂賓。及與弔賓拾踊之踊。則三踊九跳。爲有算矣。至若

雜記所云七踊五踊三踊者。則又專君撫大夫撫內命婦

主朝踊及斂後成踊之常數言之也。君撫大夫撫內命婦

大夫撫室老。撫姪娣。

內命婦。君之世婦也。凡撫之者。恩所加隆者也。君大夫馮父

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

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凡馮之者。恩之一體者也。君不

馮庶子。貴貴也。士馮庶子。貴賤略而篤於恩也。庶子無子。

則士馮之。庶子有子。則有厚之者。雖士亦不馮庶子也。凡

馮尸者。死者之父母先馮。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

而妻子後馮。尊卑之序也。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

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

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與必踊。奉上聲。

執之。牽其衣也。奉之。捧持之也。撫之。按之也。拘之。抱之也。

此皆撫馮之節。而有尊卑恩義之殊焉。馮尸不當君所。如君已撫其當心。則家人必稍避上下之。不敢馮君所撫之處也。必踊者哀之泄也。○此章畢言小斂大斂之事。○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凶。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

之。大夫士禮之。苦始古反。枕去聲。凶苦外反。禮音展。倚障之。不加泥塗也。苦草苦。凶土塊。宮之者。旣葬。柱楣塗廬。

有障如宮牆也。禮袒也。袒之。不爲旁障也。旣葬。柱楣塗廬。

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柱音主。○柱。擗也。楣。門梁也。先時廬斜著地。至旣葬。則柱

廬稍高。一頭著門梁。一頭加柱爲簷。以納日光也。塗廬。廬內以泥塗之。以禦風寒也。不於顯者。不塗廬之外也。大夫

士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適丁歷反。不禮也。

子則廬於東南隅隱處。自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未葬至終喪皆居此也。

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

之事無辟也。

辟音避。言國事家事者尊其愛慕於父母也。入猶及也。及其國及其家則服其事矣。弁經帶言以素弁麻經從

事也。然此必有事不容已者而後及之可耳。不然則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奪親此殆非常法也。

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

作矣。故也。

小祥而後國政家事有不容弗親者則亦謀之可矣。大祥而後所居堊室可黝堊之。祥後中門

外不哭。禫已則中門內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從御蓋比

亦不哭。既禫而樂作也。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次婦人之

當御者如孟獻子比御而不入是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也。禫後遇四時吉祭乃復其常寢。

禮記章句

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三

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

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

既葬而歸。期音基。爲去聲。齊音咨。衰七雷反。杖期居廬。

以終喪不杖期及大功則惟三月不御於內。婦人奔父母喪。既練而歸。其期服已終也。公之喪。大夫俟練

自期而降服。大功者則既葬而遂歸。大夫士。父母之喪。

士卒哭而歸。此與雜記不同。記者傳聞異辭也。此當以雜記爲是。大夫士。父母之喪。

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

哭而歸。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而庶子有爲士大夫者。則既練而歸。蓋其居別爲喪次以居。非竟歸寢也。宗室。

宗子家殯宮也。諸父兄弟皆不杖期。則卒哭而遂歸于家可矣。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後者庶兄亦當爲之居次。此章言有喪居次之禮。○君

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

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

爲去聲○爲之賜謂加恩也君於大

夫及內世婦臨其大斂常也如思焉則臨其小斂也加蓋入棺而加蓋也加蓋而後君至亦男女之別也夫人

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

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諸妻御妻也其爵視士天子有御妻諸侯蓋亦有之

大夫士

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

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視代之先君釋棊于門內視

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

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視而踊主

人踊

大夫士之喪或君未臨其大斂則既殯而往使人先告戒令主人知之也具殷奠先具盛奠以待也主人

迎君於門外見君馬首至乃入立門右北面巫止於門外助君釋奠視代巫先入升阼階立房戶之東壁下南面君

豐已首司

既釋菜乃入。相者進主人於中庭北面拜稽顙。君舉弔辭。若如何不淑之類。於是祝倡踊。君繼之。而後主人踊也。此節與前章大夫大斂節可詳略互參。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

反奠乃反奠。

奠即前所具殷奠。君既弔臨。大夫即舉殷奠于門外以待送君。待君命之反奠而後反奠也。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

送于門外拜稽顙。殷奠畢。主人先出門外以待送君。君於君去則拜稽顙。此統大夫士言也。君於

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問

其疾往。君弔則復殯服。既殯則成服矣。於是而君始來弔。恤其孤。君弔則復殯服。則主人還服未殯之服。小記所謂

君弔雖不當免時。主人必免不散麻是也。雲莊陳氏曰。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始至。而且以君之來弔故特新其

禮也。夫人弔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

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

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

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爲主，故主婦拜稽顙于堂下。夫人弔如君禮，世子道

夫人猶祝之，道君也。婦人送迎不出門，故主婦止送于門內。拜稽顙而主人則迎送于門外，送于門外不拜者，男女之別也。大夫君不迎於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眾主

人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

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大夫之家臣以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其臣不迎于門外，其君不卽

位于堂上，所以異於國君也。堂下之位，君在阼階下，西面。主人立君南，北面也。君命，國君之命也。石梁王氏曰：後主人已在前拜，使主人陪其後也。雲莊陳氏曰：喪以尊者主其禮，然大夫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爲主，故使主人陪其後。君弔見尸柩而後踊，雲莊陳氏曰：前言既殯而君往視也。

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則不踊，未知是否。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

奠君退必奠

以未戒而往故未及具殷奠然君退亦必奠榮君至也。此章言君弔其臣之禮。

○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

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屬音燭。椁音僻。三重。大夫再重。大夫無

椁。即屬其親身棺也。然孟子曰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凡禮家言多異同。難盡據矣。

君裏棺用

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孔氏曰裏棺以緇貼棺裏也。朱緇貼四方。綠緇貼四角。錯釘也。所以椁緇著棺也。士不綠。悉用玄也。不言錯者亦

用牛骨也。君蓋用漆。二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

用漆。二衽二束。

蓋棺蓋也用漆以漆塗其合縫也。衽束並見檀弓。

君大夫髻爪實

于綠中。士埋之。

葬音舜。不棄死則爲小囊盛之。實於棺之四隅。君

大夫以綠裏棺四隅。因遂謂棺隅爲綠。中士則以囊盛而埋之。亦歸全之一端也。此章言棺之制度。

○君

殯用輓。攢至其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

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輓音春。攢才官反。○攢至於上。周其輓而高至棺上也。幬

以棺衣覆之也。攢置于西序。其棺西邊貼西序之壁而攢其三面也。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攢廣而去棺遠。大夫攢狹而去棺近。僅使所塗之泥不及于棺而已。士殯見衽。土掘肆以容棺。棺在肆中。但不沒其蓋縫。用衽處使衽猶外見肆上。仍用木攢而塗之。加帷于上也。但此章制度與檀弓互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

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熬。炒米也。四種。黍。稷。粱。稻。三種。黍。稷。粱。二種。黍

稷也。此蓋殯則以置之攢內。葬則以置之椁內。所以溫地氣使煖。且防螻蟻不使侵棺。而因爲之制焉也。○飾

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帷荒。

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皆戴圭。魚躍

拂池。

帷。柳車之衣。君則以白布爲之。而畫以龍也。三池。闕其後也。振容。以揄絞長丈餘。懸于池下。車行幡動。以

爲容飾也。黼荒。纁斧文于鼈甲之邊。火三列。黻三列。又畫
火三行。黻三行于荒上也。素錦褚加帷荒。以素錦爲屋覆
棺上。然後加帷于外。加荒于上也。纁紐。所以屬帷于荒者。
左右各三紐也。齊荒之中。如人之有臍。其形圓如車蓋。高
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行列相次。又連貝五行。交
絡于齊上也。畫翼。畫雲氣者。戴圭于翼之兩角。魚躍拂池。
以銅魚懸于池旁。車行。君纁戴六。纁披六。戴猶載也。棺之
則魚躍拂于池上也。當旁各屈皮爲紐。三束則六紐。又以纁帛內穿棺紐。外擊
柳骨。則謂之戴六紐。則六戴也。披亦以纁帛爲之。內繫柳
骨。纁戴之中。而外引于帷之外。所以引車而左右前。大夫
後之。以防傾跛者也。故謂之披戴六。則披亦六矣。大夫
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
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翼二。畫翼二。皆戴綬。魚躍拂池。綬如
○畫帷。畫雲氣也。二池。左右各一。三采。絳黃黑也。綬。以五
采爲綬。綬翼之兩角也。君翼有圭。有綬。大夫有綬。無圭也。
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棺二束。則四紐。四戴。士布帷。

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

綏。揄音搖。絞音交。布帷布荒皆不畫也。一池在前。大夫魚躍而不揄絞。士揄絞而不魚躍。揄絞卽振容也。士

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士亦四戴四披。而每旁前後二披皆用纁。不用玄也。此章言飾棺

之品。○君葬用輅。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

綽。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

功布。下輅字當作輅。國音輅。比必二反。輅卽龍輅。二碑所謂桓楹也。大夫與士皆當用輅車。亦不當二碑。此

言用輅。二碑蓋誤矣。國車卽輅車。功布用大功之布爲旗以御棺也。餘見檀弓及雜記。凡封用綽。去

碑負。祝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

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音窆。引去聲。咸音緘。孔氏曰。下棺時將綽一頭繫棺緘。又將一頭繞

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綽去碑。負引也。以衡謂下棺時別以大木爲

喪大記第二十二

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威者。以絳直繫棺束之緘上而窆也。以鼓封。擊鼓爲負引者。縱捨之節也。

○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天子柏椁。大夫遠于棺。椁

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甗。天子椁亦不嫌用柏也。椁椁則二尺四寸也。壺狹于柩。

甗狹于壺。其間以藏遺車明器。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蓋以

繪或布貼椁之裏。如裏棺焉也。虞。備也。朱可亭曰。虞筐。卽熬以防螻蟻者也。姑備其說。未知是否。

祭法第二十三 記祭祀之大法。故以祭法名篇。然祖述國語。參以緯書。其足據者鮮矣。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

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

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嚳。苦沃反。頊音旭。

宗之異制也。國語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與此不合。夏商周同。○石梁王氏曰。此四代禘郊祖宗。諸

經無所見多有可疑。雜以緯書。愈紛錯矣。黃黎洲曰。虞書
舜受終于文祖。禹受命于神宗。可見舜有天下。仍堯之祖
廟。禹有天下。仍舜之祖廟。至於私親。則蓋另設廟。以承祀
兩者未嘗合一。並行不悖也。若此篇云。則兩廟不分。公
私紊亂。於是司馬遷傳會堯舜禹同出一祖。最爲無稽之言。黎洲辨之
不亂矣。愚按。堯舜禹同出一祖。最爲無稽之言。黎洲辨之
卓爲有見。蓋堯舜禹同出一祖。最爲無稽之言。黎洲辨之
王廟。其相承不易宜矣。郊或視其配天之德。不必私親。禘
及祖宗。則必無舍已親而奉他人之理。且別子爲祖。繼別
爲宗。周祖后稷。未聞祖文王。卽如宗祀文王於明堂。亦未
嘗言祖文宗武也。如曰祖有功而宗有德。則殷有三宗。而
此獨言宗湯。又何以稱焉。此記之文。其無足據明矣。大抵
禘郊之典。虞夏蓋不可考。而孔子嘗言杞之郊。禹宋燔柴
之郊。契則夏商之舊。可知。而非郊。縣郊。冥之說也。燔柴
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瘞於帶反。
祀。燔柴。以玉幣。牲體加柴上。而燔之。使氣上達于天。報陽
之義也。泰壇。卽圜丘郊祀也。瘞埋。以牲玉掘地而埋之。報
陰之義也。泰折。卽方丘大社也。周人尙騂。埋少牢於泰昭。
然周禮陽祀用騂。陰祀用黝。不盡用騂也。埋少牢於泰昭。
豐己。首句。卷之八。祭法第二十三。

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少去聲。相近讀作祖迎。宗如字。見賢徧反。○首

言少牢者。謂此節之祀皆少牢也。昭明也。蓋祭句芒五者之神於四時。以昭五行之德。而以泰昭名其壇也。祖迎之爲相近。字之譌也。祖送也。月令季冬送寒氣。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是古有送迎寒暑之禮。坎以祭寒。壇以祭暑也。王宮祭日。卽春分朝日之禮。日爲王者之象。宮則指其壇爲言也。夜明祭月。卽秋分夕月月明於夜。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微明之意。宗之爲言尊也。祭星如司中司命。禘伯雨師之類。雩猶吁也。吁嗟其聲。以求雨而免旱也。幽宗雩宗皆指其壇名之。四坎壇以祭四方。四正四隅則入方氏曰。自西北乾位至正東震位。皆陽方。用壇。自東南巽位至正西兌位。皆陰方。用坎。或曰。四正以大凡生於天壇。四隅以坎。未知孰是。亡其地。謂見侵奪也。

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

山川雲雨氣來而生

物故曰神。萬物之生莫非天命。折猶毀也。人死則氣歸於天。凡宗廟之祭享人鬼也。此五代之所不

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郊禘祖宗其餘不變也。

五代唐虞夏商周也

不變者謂壇坎之號鬼神之名皆不變也。七代未詳所指其餘不變則推廣言之。此節總結上文。

天下有

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為親疏多

少之數。

築上曰壇。除地曰墀。上文言祀典之大略。此以下乃言王者創制天下制為禮法以達之。諸侯大夫

及士庶人以別親疏貴賤之等也。下文皆承此節而詳言之。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

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

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

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

考父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也。此

皆月祭之。遠廟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享嘗乃止。謂止以時祭。不月祭也。壇。又二祧之父二祧之祖。有事祈禱則祭之。否則不祭也。去壇爲鬼。九世而上。有禱亦不及也。按王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言爲是非。當二祧足七廟之數。則是天子七廟。實只五廟。與諸侯同。至共王而始足七廟之數也。惟劉歆謂周有九廟。文武世室不在七廟數內。而朱子然之。蓋恐先世有功德當宗者多。則占去七廟之數也。然文武以後。昭穆之祧主雖藏之文武世室。而要不得謂文武世室謂二祧。况七廟祠禴嘗烝。未聞有月祭之文。已祧之主。惟大禘及之。亦未聞享嘗乃止。爲壇爲壇。禮經從無其文。謂去壇爲鬼。則凡九世以上。皆不祭矣。而大禘升毀廟之文。又何以稱焉。此皆無據而不足信也。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禫。壇。禫。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禫爲鬼。無禱也。大夫立

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

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

三。是皇考不得有廟矣。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

祿及其高祖。亦未聞有禱於壇之說。大概大夫三廟。要必

其有世祿者。若公子始為大夫。則當身未得有廟。其後子

孫世祿。乃得以始為大夫者為太祖。若庶姓起為大夫。則

或可祭及皇考。然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

亦不得有二壇焉。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

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丁歷反。適士。諸侯之

上士也。若天子之上士中上。則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

與諸侯之卿大夫同。當有三廟。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

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官師。謂諸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

之師者也。立一廟而并祭其祖父

若天子之下士。則與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庶士。士之無

諸侯之適士。同二廟。庶人祭於寢。此云死曰鬼。則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

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

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為去聲。大音泰。○方

羣姓諸侯有一國。故曰百姓。張子曰。大社。王為羣姓所立。必在國外。王自為立社。必在城內。郊外無上帝之祀。社外

無地祇之祀。大社祭天下之地祇。王社祭京師之地祇。萬

充宗曰。大社所謂方丘。秦折者。庫門內右之社也。北郊之社也。

王社詩序所謂秋報社稷者。庫門內右之社也。二者均名

為社。而大小不同。猶郊與祈穀大雩皆祭天於郊。而惟國

丘最大。直稱郊也。按此則國社祭一國之土地祇。亦或在國

門之北。而侯社則在庫門內右。祭國都之土地祇也。侯國不

得有郊。而得祭其所生之母也。置猶立也。大夫以下及士庶

人。凡羣居滿百家以上。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

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

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屬。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

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爲去聲。適丁歷反。下同。司命

文昌第四星也。泰厲古帝王之無後者。恐其無所歸而爲厲。故祀之。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在其地則祭之。族屬古

大夫之無後者也。○經傳只言五祀。未聞有七祀三祀之說。此殆附會於七廟五廟之差而爲之說也。司命天之尊

神。泰厲古之帝王。奈何下夷而列於門。行戶竈也。且諸侯

大夫之祀皆不及戶竈。而庶士庶人又祀戶竈。而不及門

行中。雷其尊卑之等。殺義果安在歟。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

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來孫。玄孫之子也。方氏曰。以尊祭卑。故曰下祭。石梁王氏曰。庶殤全不祭。亦非。愚按。人壽百年。服止於五。祭及來孫

之殤。亦虛文。寡當耳。○立廟六節。言宗廟之等。殺。夫聖王

立社二節。言祭外神之等。殺。此節言祭殤之等。殺。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

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夫音扶。又言先王。

之制祭祀以崇德報功而興民事。下文皆以實此節之說也。菑天菑。患人害也。

是故厲山氏之有

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

爲稷。

厲山氏炎帝神農氏也。當神農之時。其子孫有爲農官者。能豐殖百穀。至唐虞時。棄爲稷官。夏以前祀農

爲穀神。夏之季。乃廢農而祀棄。以爲穀神也。棄爲周祖。故言周棄。

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

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共音恭。共工氏古諸侯。霸九州。當太皞之季。

其工氏之子孫。有佐黃帝爲后土之官者。能平水土。故後世祀以爲社。此社稷之祀。皆以勞定國者也。帝嚳

能序星辰以著眾。

序。謂推步之著眾。使眾民明知休作。

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賞均。賞得其平。刑法。合於法也。以義終。終始於義。無差忒也。有虞氏宗

堯。帝嚳堯皆

法施於民者也。

舜勤眾事而野死。

謂舜死於蒼梧也。石梁王氏曰。舜死蒼梧之說。

不可信。鄭氏謂因征有苗，尤。鯀鄣鴻水而殛死。鄣，堰也。舜

殛鯀於羽山。夏后氏郊鯀。禹能脩鯀之功。脩者，繼事而治

也。夏后氏宗

禹。能。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謂黃帝

禦大菑。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始正定

百物之名，以使民不惑，而各出賦斂以共上。顓頊契為司徒

而民成。舜命契為司徒，民成，謂化民俗也。殷

而水死。契之六世孫，為夏水官而死。湯以寬治民而除

其虐。商書云：湯代虐以寬，除虐。謂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

功去民之菑。去起呂反。去民之菑，謂怙冒西上，伐紂救

大患者也。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此以上皆言禘及夫日

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此言

忱惕。故春禴。舉春秋以該四時。又以萬物生成之始。樂以
來往變更之候。君子感時念親之志。於是爲尤切也。樂以

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樂以之樂音洛。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

之將來也。送往而哀。哀其饗否不可知也。愚按。春氣來而
伸。吾親之靈亦若有與時俱來者。忱惕如將見。斯樂以迎
之。秋氣往而屈。吾親之靈亦若有與時俱往者。悽愴非其
寒。是哀以送之也。然禴有樂。嘗無樂之說。則終無可據云。
○此章言祭。○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

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養。齊三日。乃見其所

爲齊者。

齊側皆反。處上聲。樂五教反。耆嗜同。爲去聲。○我

也。其指親而言。所樂以事爲言。所養以食味言。所爲亦指
親言也。孔氏曰。先思其粗。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耆在

後。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

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僂音愛。見

賢偏反還音旋。儼開代反。○雲莊陳氏曰。入室。入廟室也。優然彷彿貌。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位也。周還出戶。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還之間。或自戶內而出也。肅然敬惕貌。容聲舉足動容之聲也。出戶而聽。祭畢而出聽也。儼然歎息聲也。張子曰。齊之聲也。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至則祭之日自然如此。

不絕乎耳。心志耆欲不忘乎心。輔氏曰。先王能存其心。故親之容色聲音心志耆欲

自不忘乎耳。致愛則存。致怒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

不敬乎。夫音扶。○致推而至之也。怒專一也。由其平日愛親之心。永念不忘。故齊之日。能致其思。而見其所

為齊者。存如在也。由其於齊之日。思親之誠。專一純摯。故祭之日。能格於神。而儼然有見。肅然儼然有聞也。者則又

加顯矣。著存而又不忘乎心。則己之精神。與親之神。凝合為一。其敬承自有不容已者。輔氏曰。著存不忘乎心。則洋

洋乎。如其敬承自有不容已者。輔氏曰。著存不忘乎心。則洋左右。夫安得而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

弗辱也。養去聲。○雲莊陳氏曰。不能敬。則養與享。祇足以辱親而已。愚謂。人子而知敬養敬享其親。則念念

不敢忘親終身無復敢有辱親之事。○此章言祭必以愛敬之心爲本。○君子有終身之喪

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

敢盡其私也。夫音扶。○因上章不忘親之意而言。此言君

而避之也。以其心致於念親哀親之死故不敢盡其心于己之私事也。○唯聖人爲能饗帝

孝子唯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

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

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

欲其饗之也。鄉相皆去聲。齊如字。○輔氏曰：德與天同。然

後能饗帝。心與親一。然後能饗親。愚按：能饗

之者其精神意氣與之凝合無間。則饗之而有以必其來饗也。鄉者志一於是不分。致愛致敬是也。作愧也。致愛

致慤。不忘鄉親。思終身弗辱。則臨尸而可不作矣。奠益設益齊之奠也。齊齊嚴整貌。愉愉和順也。愉愉其忠言其愛

親之心。需然而純篤。表裏如一也。勿勿猶切切也。諸語辭。此皆其不忘鄉親之實也。○文王之祭也。

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

祀之忠也。因上章而引文王之事以實之。事死如事生。以祭日言。思死者如不欲生。以齊之日言。忌日必

哀。稱諱如見親。以平日言。此所謂孝子爲能饗親者。祀之忠。言其心之發已自盡也。如見親之所愛

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與平聲。○想像親之生平所愛。如詩

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

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

必哀。樂音洛。○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明初發而將旦之時也。二人。謂父母也。詩本兄弟相戒以念親免禍之

辭。記者引以爲有合於文王念親之孝也。祭已饗而致之。祭之明日。明發不寐。又從而思之。蓋以釋祭言也。樂樂其

來饗也。已至而祭畢。則往矣。故○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哀也。此卽首章末節之意也。

也愬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

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

奉上聲趨音促數色角反濟上聲漆蒼葉反

士無田則薦進進之祖考也此蓋孔子未仕時也親親身執其事也趨趨以數行步促狹而疾不專威儀也祭濟濟漆漆孔子平日之言子貢以夫子之祭行異其言故疑而問之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

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

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

夫音扶釋濟濟漆漆之義而言其非己今日之所宜也言濟

濟者容之詳贍而廣遠也漆漆者容之嚴整而自爲脩飾也一於威儀之觀則無以專致其誠於神明矣我之自薦其親而何庸若是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

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

有所當也

恍惚音晃惚音忽夫音扶反饋謂尸反入室而行饋食之禮薦進也薦謂庶羞之薦俎折俎也

序禮樂備百官。蓋主人酌尸之後，出而獻賓，賓入獻尸，賓及主黨旅酬兩階之間。斯時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攝，致其濟濟漆漆，是天子諸侯之祭則然。此直祭之後，而致禮樂之隆，非復恍惚交神之志也。賓客助祭於君，則宜濟濟漆漆，士之自薦其親，則宜慤而趨數言，非一端而各有所主也。○孝子將祭，慮事不可

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比必二反。○

時及祭時也。具物，陳設器饌之類。虛中以治者，不以雜念縈其心，而致其寅清之志也。宮室既脩，牆

屋既設，百官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

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齊側皆反。洞上

聲屬音燭。勝與皆平聲。○首三句，即豫備之事。既豫備之，乃齊戒奉承而進之。孝敬之心至，則洞屬自有不能已也。此言其始入而承祭也。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

於是論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

之孝子之志也

論自通也。若祝以孝告之類。恍惚猶彷彿。詩所謂思成也。虛中以豫備於將祭之先。

洞屬以奉承於臨祭之始。然後以其薦俎禮樂百官之盛。進而道達於祖考。以其髣髴如見者。合鬼神於冥漠之中。

庶幾其來饗之。是孝子饗親之志也。此乃言其直祭之成也。上章言夫何恍惚之有者。以助祭者之濟濟漆漆言也。

此言以其恍惚與神明交者。以孝子之志意言也。此章略舉祭之始終言之。○孝子之祭也。盡

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

過失焉。慤以志慮之不分言。信以備物之無僞言。敬以執

常經。故言不過失。不踰於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

分之外。不失者。無歉於分之中也。

或使之也。誠慤之至。則周旋進退之間。無敢不敬。有如親

如。或使之然矣。蓋心之神明。與鬼神之德本無二致。而於

期。尤一氣之感通。惟充其量焉。則交於神明之際。自有不

本於孝子之心言之。○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

誦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

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

齊側皆反。孝子之祭可。

知言觀其祭而可知其心也。立以待事也。誦。磨折貌。進而從事也。愉和悅也。有樂於趨事之意。薦之。奉物而薦也。欲欲親之饗也。退而立。每有所進而退立時也。如將受命。如待親之將復有以詔我也。已徹而退。則終事矣。敬齊之色不絕於面。誠篤之至。故已事而敬齊之意未忘也。愛親之篤而始終以敬將之。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立而不誦。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敖音傲。固陋也。直情徑行之意。疏遠也。無順親之志也。故不敬也。此與上節正相反也。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

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奉洞皆上聲屬音燭

勝平聲。○愛親之深，則氣無不和。和氣發於面，則其色愉和。氣動於身，則其容婉。此皆深愛之所發而不可爲僞者也。如執玉奉盈，若不能勝而唯恐失墜，愛之至者。敬亦至焉。故唯恐有拂於吾親之意，而兢業有如是者。孝子之事親也如是，故沒身不忘，而親沒則於祭見之。若嚴威儼恪，則成人之道，非事親之宜。斯不免於不誦不愉數者之失矣。良由其愛親之淺，然故也。此章卽孔子愨以趨數之意，而至此則直以事親言之，以見存沒之一致。記者之意亦可謂篤摯而深切矣。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

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

長上聲，下同。○貴有德，以輔世

長民，貴貴，以辨上下，定民志。貴老，以教孝。敬長，以教弟。慈幼，以使眾。五者備而天下定矣。

貴有德，何爲

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

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

爲去聲。○劉氏曰：道之理

一。德之分殊。人之有德者。未必皆能盡道之大。是故至孝全。然曰有德。則亦違道不遠矣。故曰近於道。

近乎王。至第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第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

家也。

王弟皆去聲。○盡爲子之道。而後可以爲人父。王者天下之父母也。盡爲弟之道。而後可以爲人兄。霸者

諸侯之長也。推愛親之心。以愛天下。而天下無不戴之矣。推敬兄之道。以率天下。而天下無不順之矣。近之云者。不必實有其事功。而其道則無二致矣。先王因孝以廣愛。因弟以廣順。所以領天下國家。如下文夫子所云是也。上文

言五者。而此獨言孝弟者。孝弟又五者之本也。但至第近

霸之言。先儒多非之。愚謂。霸者諸侯之長。非必如孟子所

黜之。霸功也。唯桓文爲霸。以力假仁。是以君子賤之。子曰

不然。則文王爲西伯。周召稱二伯。霸亦何必諱言哉。子曰

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

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

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此引孔子之言以證上文之意睦族

之睦也順上者敬長之推立敬自長始所以率民之順也

率之以慈睦而民篤於親矣率之以敬長而民用上命矣

雖君子之孝弟止以自盡其當然非為將以教人而後勉

於孝弟然立教必本於身孝親順長為道甚約而舉斯加

彼無所不通此所以頡天下國家也○自篇首至上章皆

言祭先之孝而此章以孝弟領天下國家結之見祭之為

義廣也○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

至也
義見郊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

特牲篇
門麗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腓膋乃退

燭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從去聲○雲莊陳氏曰父為昭子為穆穆答君言子姓對君其

牽牲也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以次序在牲之後故云序從

麗牲之碑在廟之中庭所以繫牲也將殺牲則先取耳旁

毛以薦神以耳毛為上故云尚耳乃退謂薦毛血腓膋而

暫退也○此章以郊廟對舉而言其皆敬之至然有闕文

未敢。○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闈。殷

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闈。天未明時。尚黑也。陽。天

闈。迨未明之時。以至日出。崇廟而畢事。以日出色赤時也。

○郊。特牲言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大報天而主日。蓋言

以長日之至爲主耳。非以日爲祭天之主也。周人祭天。配以

以後稷。傳以爲介紹之義。考之他經。傳從未有主日配以

月之文。朱子謂天地定是不合祭。夫天地且不合祭。今祭

天而又主日。又配以月。將何以專其報天之忱哉。大抵此

篇。卽本原郊特牲之文。而傳會其說。祭日於壇。祭月於坎。

或者又不察。而強爲之辭。均失之也。祭日於壇。祭月於坎。

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

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

之和。別。必列反。巡。如字。因上文而言其義。日月幽。壇

制也。幽。明別而上下有制矣。東則出地而外。西則入地而

內。日祭於東。月祭於西。所以別之。陽外陰內也。卯中。陽之

位。酉中。陰之位。祭日於東。祭月於西。所以端之外。內別而
其位端矣。日出於東。以一日朝。暮言也。月生於西。每月朔
後三日。明生西方。至望而盈。既望則西。復生魄矣。以月之
晦。朔弦望言也。此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之義也。晝夜長短
迭爲終始。循環不窮。而時行物生於其間。此所謂致天下
之和也。祭日月之禮。亦因是而定其位耳。但此所云祭日
月者。其卽郊之主日配。以月時言歟。抑以春
秋分之朝日夕月言歟。是未知其所指矣。天下之禮。致

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

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

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

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去起呂反。因上文而推廣言之。致者因其本然之理而

推致之。以至其極也。致反始。如郊大報天。祫嘗宗廟之類。

致鬼神。如報氣報魄。求諸陰陽之類。致和用。卽上所謂致

天下之和者。因陰陽之和而推致之。使無不和。所以育萬
物而利民用也。致義。如制上下端內外之類。致讓。自卑尊
禮記章句卷之八祭義第二十四

人之類厚本篤於本也尊上知所敬也以育物言則曰和
用也民用物言則曰物用立民紀者民足用而後人紀可
脩也上下辨則民志定矣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言制
禮必主於五者以爲之體用也微少也經正則庶民興而
無邪慝矣始本也鬼神天地之用也物用所以養也義讓
所以教也故其所言之序如此○此章及上章推言郊及
日月之祭而又結言禮之義也○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
爲用皆所以廣祭之義也

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

神教之至也宰我孔子弟子名子盛猶至極也言其靈也

神之靈也魄之體靜而內有守鬼之靈也此二氣之靈所

會合而爲人爲物之體者也陰陽二氣互爲屈伸往來不

息實則一氣之流行而已而其所以然者則一理主乎其

間是天道自然之至教也鬼神充塞兩間無物不體此就
人之身言之益舉其近而易明者以曉之也新安陳氏曰
口鼻呼吸氣也其靈處則曰魂耳目視聽體也其靈處則
曰魄愚按氣體物也其運動視聽之靈妙處即所謂鬼神
也

行鬼神者是乃眾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

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

精也神之著也陰于禁反焄音熏○氣魄合而有生神之

以二氣言之則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散以二氣言之則

氣魄之來而伸爲之神氣魄之散而歸爲之鬼其實一理

而已斃壞也陰朽腐也發揚於上餘氣之散於兩間而未

盡也實天地之氣之充滿流行而合一無間者耳氣發揚

而昭明焄蒿悽愴此誠之不可揜者其精微至矣物生必

死氣之屈而歸而氣之發揚昭明焄蒿悽愴則又其氣之

來而伸也故曰神之著也朱子曰鬼神之靈光處是昭明

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聳然是悽愴又曰昭明是

光躍的焄蒿是浚然的悽愴是凜然的又曰昭明乃風景

之屬焄蒿氣之感觸人者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

蕭然之意又曰焄蒿是鬼神精氣交感處

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

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極至也命名也黔黑也庶民

前言至極也。陰陽二氣之流行發見昭著。莫非至理。聖人
民也。則法也。其發見昭著。而不可揜。指而名之曰鬼神。以
因百物之精。其理而品節推致之。顯指而名之曰鬼神。以
是。即其自法然之理。而屋漏之不可欺。福善禍淫之無或
使。民知所法。則如獨知屋漏之不可欺。福善禍淫之無或
爽。皆鬼神極至之理。而明有民義。幽有鬼神。則先王之無所
制。以爲黔首法者也。知鬼神之所畏。而不敢慢。知所服。而
義之昭明。即鬼神之體物。則有所畏。而不敢慢。知所服。而
不。敢違矣。此聖人因天道之至教。而顯示之。以教民者也。
馬氏疑黔首二字。乃秦語。非孔子之言。愚謂此章之義。深
遠純粹。自非聖人不能道。未可因此二字而遽疑之也。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

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

也。制爲之極。明命鬼神。既示人以至道之不一。假易矣。而未

分也。故又立宗廟祭祀之禮。別親疏。遠邇之分。以教民反

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蓋鬼神親疏。遠邇之分。無物不體
而人道則莫大於親親。報本反始之心。斯民之所固有。惟
無以率之。則民亦忘其所本。而心以好流於薄耳。教之以

反古復始。所以使民興起於仁。則典禮之惇庸自此始也。聽從也。以發見昭著之理。感斯民固有之心。則民心之天。有動於自然。而不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容已者。故從且速。

蕭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

心見間以俛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

禮之至也。羶音馨。蕭音香。○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

禮報氣報魄之禮也。建立宗祧以萃二者之渙而饗之也。二

辟骨雜黍稷而燔之。見覲字之譌。覲雜也。雜以蕭而燔之。

則有光焰上達。故曰蕭光。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亦有

昭明。焄蒿悽愴之致。故所以求神於陽而報氣也。人物之

生始於陽而終於陰。故以此言反始。薦黍稷則饋食之事。

有虞氏祭首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此統而言之見間。卽

覲字而誤分也。俛無謂兩尊也。凡醴酒之設。必兩鬱鬯。則

祭初所用以灌者。此因報魄而類言之。非祭之序也。凡飲

食所以養體而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所以求神於陰。故

皆所以報魄也。饋食之後。賓客子弟旅酬於兩階之間。終

禮已竟。禮義第二十四

於沃洗者焉皆教民相愛上下用情之事推愛親之心而廣之以用情於眾眾亦凜然畏敬而分鬼神之餘鬼神之神義於此著則民義亦於此效焉是禮教之成也○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

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承上章反古復始之言而言君子報親之厚下是故昔者文皆致敬發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之自也

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

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

乎取之敬之至也

藉子夜反紘音宏齊音咨盛平聲○紘冠係也躬秉耒以耕而庶人助以終畝

周禮甸師氏掌耕耨王藉之事先古謂先王先公也於是乎取之言取之於藉田之入也古者天子諸

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犛祭牲

必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齊側皆反朝音潮○周禮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之牲牲歲

時蓋將取以授充人之時。躬朝之親往視之也。色。君召牛。純曰犧。體全曰牲。或曰。朝當作禍。禱牲之祭也。

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

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召牛自牧人召之。納納

其純色者也。然後養之。授之充人而繫之。在滌三月也。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犧牲。月半望日也。巡省也。或言敬。或

言孝。互文耳。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巡川而爲之。築宮

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

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

公桑。風戾以食之。听音欣。奉種皆上聲。食音嗣。公桑。公

川。以便浴種也。宮。蠶室之宮。棘牆。植棘於牆。外閉。外戶而

向內以閉也。大昕之朝。蓋季春朔旦也。天子后立六宮。諸侯三宮。天子三夫人。諸侯夫人亦立世婦爲三宮之長。種蠶種桑。採桑也。戾。乾也。蠶性惡溼。故必風葉使乾而食之。

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奉上聲。與平聲。禕音輝。少去聲。○單。婦也。率。循也。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

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

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纁。素刀反。○纁。取絲也。三盆手。置繭於盆中。而以手三次淹之。

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也。方氏曰。夫人之纁。止於三盆。猶天子耕藉。止於三推。○君子曰。禮樂不

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

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

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

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利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眾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眾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言禮以治天下。則治天下不難也。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感。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

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此皆樂記文疑○曾子曰孝有三。大

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養去聲。以下數章並同。尊

失其身者也。養則口體之奉而已。自此以下六章俱○公

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

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之道。參直養

者也。安能為孝乎。與平聲。先去聲。○公明儀。曾子弟子。先

承之論。猶順也。之往也。以道事親。尊親之大者。直也。以

養自居。此曾子之謙辭。然慊然不足之懷。正曾子之所為

盡孝之實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

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

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

及於親敢不敬乎。

處上聲。陳去聲。丹崖陳氏曰：遂成也。曰忠曰敬曰信曰勇皆持身以敬也。一

有不敬小則辱親大則禍親矣。

享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

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

亨音烹。羶音馨。薌音香。稱願稱揚而羨慕之也。此卽尊親之孝。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正此意也。

眾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

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

惡名。可謂能終矣。

遺于位反。眾之本也。其行曰養。養所以行其孝也。遺于位反。眾之本也。其行曰養。養所以行其孝也。

養不足以盡孝之量而孝非養亦無以行之。養體養志均之爲養而徒養則末也。安無所勉強也。敬以行於養之間而根心生色然後謂之安。卒終也。終身不辱其親所謂卒也。知敬其親則非徒養矣。安於敬焉則知守身矣。慎以守

身終身弗辱是則養志之道充其量也。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則所以尊親下焉亦不失爲其次也。

仁者仁此者也。禮者

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強此者也。

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此者指孝而言。仁主於愛。愛莫切於愛親。仁民愛物。則舉斯加

彼而已。禮則節文此耳。行此而宜之義也。信實之也。強力行之也。樂樂其所自生。以孝為樂。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

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是樂之實也。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此推言天下之道皆不外此。所謂

謂眾之本。教曰孝也。○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

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

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

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夫音扶。塞入聲。溥如字。施。致志。

反。放上聲。此節上章末節之意。方氏曰。置者直而立之。溥者敷而布之。施言其出無窮。推言其進不已。放至也。準

言人。以是為準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服事也。言無不。思以孝為事也。或曰。言人能盡孝。則四方無不心服之也。

亦通。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

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斷音短。言當廣愛親之心，以及物而引孔子之言證之。

卽下文不匱之意也。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

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

不匱矣。

施鼓志反。前言孝有三，以所致之淺深言。此言孝有三，以其量之大小言。力盡其在己者而已，勞猶功也。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己之勞，用力之事也。尊仁而不失安義而不踰，則能守身事親而有以及物矣。然其量未廣也。博施則推愛親之心以愛物者，無窮備物則得用物之宜，以致於親者無方，是乃所謂不匱也。孝之量孰大

於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去

聲。懼而無怨，懼己之無以得親順親而不敢怨父母也。

朱子曰：諫而不逆，謂委曲作道理以諫，不唐突以觸親怒。

也。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則亦不匱之意。禮終，謂盡禮以終其身也。○樂正子春下堂而傷

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善如爾之間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子忘孝之道，子是以有憂色也。頃，苦猥反，亦作跬。○聞，諸大言無如人之爲貴也。一舉足曰頃，再舉足曰步。方氏曰：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性。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

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

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道路也。徑路之小。而險者。浮水日遊。

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恐虧體也。己之惡言不出於口。故人之忿言不反於身。小者之必謹如此。則大者可知矣。不辱其身。不羞其親。歸全之孝也。○以上六章文雖不屬。而意皆相似。蓋皆平爲曾子之言也。必存是心而後能有以饗親。不然者。非有仁孝之實。則祭

其虛文耳。雖椎牛而祭。亦何當於饗哉。○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

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

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貴富謂務富其民也。四代所貴不同。無足考據。不必強爲之說。

大要謂尚齒則四代所同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故言次於事親。此下數章皆言貴老敬長之事。蓋因上數章言孝而迭及。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

之也。

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第達乎朝廷矣。

朝音潮。第去聲。下同。○君問則

席爲之布。席於堂。使坐而後問也。就之者。君就其家而問之也。餘見王制內則。行肩而不併。不錯

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狂行乎道路。而第

達乎道路矣。

併步頂反。辟音避。任平聲。○行謂少長同行也。肩而不併。有肩隨而無相並也。錯。鴈行。隨

隨行也。車徒辟。謂所從行之眾。使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避道左。以俟老者之過也。任。擔也。

強不犯弱。眾不暴寡。而第達乎州巷矣。

遺棄也。巷猶閭也。

古之道

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第達乎獫狁矣。

長上聲。獫音狎。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大田獵則甸。出車徒。故曰甸徒。五十始衰。不親其役。頒。分也。春獵曰狁。冬獵曰獫。

舉春冬以。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第達乎軍旅矣。

萬二千五百

也。百人為軍。五百人為旅。其將帥同等者則尚齒。孝弟發諸

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獮狩。脩乎軍旅。眾以義死。

之而弗敢犯也。

放。上聲。○上文皆第之事。而此兼言孝者。第。又由孝而推者也。朝廷教化之原。發者

自此始也。行。有漸被之意。至。放。則徧及矣。軍旅。事之變。而亦必使不違於孝第。故曰。脩。上明其義以教下。斯下知有以守之。歷常變而無敢犯矣。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

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

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

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食。音嗣。更。當作叟。養。去聲。○此乃本上之所以教者言也。方氏

曰。先賢。卽樂祖也。西學。瞽宗也。樂祖。祀有道有德者。故曰教諸侯之德。餘見樂記。

食三老五更於

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

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此章主於言第。故又舉教第一條而申之。天子躬行第道於上。

是以其教達於鄉里。而齒讓成風。舉鄉里。而道路狹狹。軍旅可知矣。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

而犬子齒。

四學。四代之學也。齒。序齒也。因上章大學教第而併記此。

○天子巡守。諸侯

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者。東行。西行者弗敢

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守去聲。竟上聲。此

又言人君尚齒之教。不獨大學一端也。東行。西行云云。文義難曉。應氏曰。彼嚮東。此嚮西。彼西行。此趨東。是相違而

不相值。然必駐行。反趨謁而見之。不敢超越。竟過也。意亦強通。○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

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

一命榮矣。然必

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齒於鄉里。再命益顯。雖鄉里不齒矣。然猶必齒於族。三命則雖族不齒。然族有七十者。亦不敢先。皆尚齒也。七十者

有大故而入朝。則君必先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則國君且不敢以貴先齒。此章言貴貴貴齒之權衡。第道之所爲四達而○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

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讓者推遜之意。歸不取私有。而歸之也。天子諸侯得以善

自己出然亦不敢自有而讓於所尊。大夫則不敢自有專美也。薦者入以告君。然後以君命行之也。本者善所從出也。父母生之。長老訓之。則人之善皆父母之善。長老之善耳。故曰本曰存也。人君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以示不敢專。是亦有善必本於父母之意。善者天

下之公。非必有所私比也。然必如是而後順。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

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卷音衰。知音智。

斷丁亂反。○建立也。易以筮龜以下。言以易及龜處南面之位。以下筮而天子北面聽受命也。易以顯天地之情。龜

禮記章句

卷之八 祭義第二十四

三

能紹天明命。故斷志於卜筮。所以尊天。此以實天子讓德。於天之說。石梁王氏曰。此說卜者之位。與儀禮不合。亦近。

於張大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善者。天下

之辭耳。○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

人而不敢以其出於己。故推之所尊。本之所生。歸之所賢。之

一也。故又因孝。○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

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齊側皆反。此篇主於言祭。故篇末又綜祭事之始終。言

之。此節即前孝子。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

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

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

將復入然。恐。即所謂洞洞屬屬。懼不及愛。懼愛親之誠。有

有所語而未發。即所謂如親聽命者。此以言祭時也。宿。即

奠獻也。書顧命篇。王三宿。宿者皆出。言畢獻時也。卑。不敢

傲靜不敢譁正。不敢跛倚。如將弗見。若親之欲去也。陶陶思之鬱於中。遂遂思之達於外。如將復入。所謂敬齊之色。不絕於面者。餘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省悉井反。○雲莊陳氏曰。慤善不違身。周旋升降無非敬誠也。耳目不違心。所聞所見不得以亂其心之所存也。結者不可解之意。術述同。述省猶循省也。言○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建國之制。分凡事思省。○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爲九區。中爲公宮。前朝後市。左右各三區。爲民廬。其前朝一區。則宗廟在東。社稷在西。東左西右。社稷地道陰也。故在右。宗廟人道陽也。故在左。○因言祭之義而附記此。

祭統第二十五

鄭氏曰。統猶本也。汪正學先生曰。此篇多作鋪張。不如祭義說得愷側。○

凡六章。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

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

賢者能盡祭之義。

夫音扶。○五經。吉凶賓軍嘉也。禮者人

五經之首。報本反始於人道。爲尤重也。怵者。心之有所感也。方氏曰。盡其心者。祭之本。盡其物者。祭之末。有所感於未從之。故祭非物自外至。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有所感於內。故以禮奉之於外。奉之以禮者。見乎物。盡其義者。存乎心。徇其物而忘其心者。眾人也。感於心而形於物者。君子也。故曰。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賢者之祭也。

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

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

賢者能盡祭之義。故

祭必受福。內盡於己。外順於道。則有合於鬼神而鬼神所

子矣。福孰大焉。固不必如世所謂福也。內盡於己。外順於

道。卽所謂能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皆於仁愛敬誠。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

之心而已耳。

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

明以事人。幽以事鬼。

資於事父。則所以事君。一行盡而百善備矣。備百順如此。然後可謂能盡祭之義也。

是故賢者之祭

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

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

爲去聲。誠真。

實無妄也。信。循物無違也。忠。發己自盡也。敬。主一無適也。通幽明。事內外。皆要於此而已。道。由也。安。和也。致。其誠信。

忠敬。內盡於己也。奉之以物以下。外順於道也。方氏曰。誠

信。忠敬。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此而已。所謂禮者。道此

而已。所謂樂者。安此而已。所謂時者。參此而已。應氏曰。不

求其爲。無求福之心也。所謂祭祀不祈也。○此章統言祭

道。○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

是之謂畜。養去聲。下同。畜。敕六反。○追。養。繼。孝。追。養。其。親。於。既。遠。繼。續。其。孝。於。不。忘。也。畜。如。大。畜。卦。之。畜。

積也。聚也。道者。事物當然之則。倫者。天理自然之序也。人能於事物之際。各循乎當然之則。以無拂乎自然之序。則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統第二十五

七

天性之真。油然而不能自己。其仁孝之積。中者厚。而致親者。將無窮矣。是之謂孝也。中庸曰。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即畜字之義也。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

此節通章之目。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

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行下孟反。○養喪祭

也。敬而時也。事親之道也。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

以禮。可謂孝矣。時。謂不疏不數矣。盡之云者。即順於道不

逆於倫。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

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

之本也。言昏取所以助供祭事。以起下文之說。而又引國

非止爲求助祭事。然以承宗廟社稷之統。則有夫祭也者。君取夫人之辭以實之。夫婦人倫之始。嗣續之原。

共事宗廟社稷之事。故記者主祭以言。則然耳。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夫音扶。○具謂祭具。

犧牲鼎俎。外官司之。主人薦之。水。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

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

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

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水草如菹

產如麋鹿之類。三牲。牛。羊。豕。八簋。黍。稷。稻。粱。皆有貳也。昆

蟲如羸。麤之類。草木之實。如榛。栗之類。此以言具備也。然

祭之薦羞。本有定品。必言苟。可薦者。莫不咸在。亦夸辭矣。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

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

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

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

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共音恭。齊音咨。盛音成。純。縹

也。非莫耕。非莫蠶。言非無人爲之耕爲之蠶也。身親也。親用力以致其誠實無違之心。而充之以盡其量。敬之至也。盡卽前章之所謂忠也。內盡其志。外盡其物。如此可以格於神明矣。上文盡物而曰祭之心。此言盡心而曰祭之道者。以見內外一也。此一
段言具官備物之事。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

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言齊齊不齊以齊之齊皆如字餘俱側皆反耆音嗜○物事也。不苟慮。不苟動。所謂

防也。定。定其志嚮。齊。齊其思慮。此節言謹齊之事。○汪正學先生曰。邪物雖不齊。亦當防。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君子雖平日亦當如此。不
如祭義篇思其居處一段。更說得切摯沈著。是故先期旬
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
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
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
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浼水。君執
鸞刀羞臍。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齊側皆反。純音緇。夫從之從去聲。
宿。肅同。戒也。宮宰。內宰。掌詔后夫人禮樂之儀者。純冕。玄冕也。太宗。宗伯也。君以圭瓚裸尸。夫人以璋瓚亞裸。夫人或有故不與祭。則宗伯攝焉。執紉。牽牲也。卿大夫從。以贊幣也。士執芻。殺牲所用。以藉薦之者也。浼。用清酒以浼盎齊也。水。明水也。宗婦執盎。以從夫人。夫人酌盎浼之。以獻也。羞。進也。君親割肺。離之而不絕。加於俎上。以進於尸。

尸絕之以祭而啻嘗之薦豆薦饋食之籩豆也。此節言既齊而承祭時。夫婦裸獻之禮。及入舞。君執

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

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

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樂音洛竟

上聲。此既饋食而興舞。人君親帥之也。○正學先生曰。與天下樂之。與竟內樂之。亦夸語。無意義。夫祭有

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

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

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

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

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

也

夫音扶。武宿夜。大武曲名。假於外。裸獻歌舞皆在外。

所以達其敬和之情。情有達則志亦以是而益增也。假

三者所以達志。故其輕重隨志進退。內無是心。禮樂皆具

文。求外之重。不可得矣。身自盡以明重。卽上文兩節之事

此合上兩節而歸重於自盡。亦卽首章內盡於己外順於

道之意也。夫祭有餼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

有言曰。善終者於始。餼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餼

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

夫音扶。劉氏曰。祭畢而餼餘。是祭之終事也。

必謹夫餼之禮。慎終如始也。方氏曰。牲既殺。則薦血腥於

鬼神。及熟之於俎。而尸始食之。是尸餼鬼神之餘也。惠術

可以觀政。下文所云是也。是故尸謾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夫六人餼

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

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餼上之餘也。凡餼

之道每變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

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謨詩谷反別必

列反施豉至反竟上聲

謨起也百官百執事也進徹之

進兩階間徹以餒也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所謂惠

之術也天子祭八簋諸侯六簋留二簋爲陽厭之祭而以

四簋餒舉黍以該稷稻粱也脩於廟中脩惠術於廟中也

祭者澤之大者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

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

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餒見之矣故曰可以

觀政矣必及下者施惠之均而上先下後者貴賤之等也此卽所謂善終如始者此三節皆言祭終而餒之

也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

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

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則

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夫音扶與平聲。○爲物之物。猶具也。與舉也。順以備。順於道以致備物也。此總上

文而言也。君子之教人。不過使人尊君敬長孝親而已。君

惠及於下。則臣下服從矣。君崇祀宗廟。則子孫順孝矣。此

本身之教也。順於道而道盡。不悖於倫而義端。身自盡焉

而教由是出矣。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

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

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

祭者教之本也已。惡去聲與平聲。○必身行之。而後推以

自盡之。所以立教之本也。○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

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

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

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殺色戒反長之丈反。鄭氏曰。倫猶義也。鋪筵

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爲去聲。筵几。以依神。同几者。考妣共一几。以生雖異形而死則精神渾合無間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於彼乎。於

此乎。是恍惚以交神明之道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

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

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戶以象神。而未入廟

中。則象神之義未著。出廟門而迎尸。則疑於以君迎臣。故不迎尸者。所以明君臣之義。○廟中君臣之義不止此。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

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夫音扶。行音杭。

○行。猶列也。使孫爲王父尸。以昭穆同也。北面事之。以事神耳。追養繼孝。何莫非父子之倫。而必舉尸爲言。牽強殊甚。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

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

孔氏曰。此據備九獻。

之禮者。至主人酌尸。故尸飲五也。凡祭初二獻。裸用鬱。皆尸飲之。故云尸飲五。於此時以獻卿。獻卿之後。主婦酌尸。賓長獻尸。尸飲七。君乃獻大夫。此正九獻禮畢。長賓長兄弟更爲加爵。尸又飲二。是并前爲飲九。君乃獻士及羣有司。此上公九獻。則然。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食訖酌尸。尸飲三。子男五獻。食訖酌尸。尸飲一。雲莊陳氏曰。自獻卿以下。至羣有司。凡同爵則先長者。故云皆以齒。愚按。序爵以辨貴賤。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亦不止此一節。

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

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夫音扶。殺。色。戒。反。○宗廟之次。左爲

昭右爲穆。而子姓亦以爲序。如所謂泰伯虞仲太王之昭。統仲統叔。王季之穆是也。咸在。畢萃於廟中也。不失其倫。立阼階下。而以先後別世次。不相亂也。孔氏曰。祭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若餘廟之祭。則惟當廟尸主及所出之子孫。不得羣昭羣穆咸在也。愚按。此羣昭羣穆。自專指子姓兄弟言。不指尸主。古者明君。爵有德

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

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

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鄉去聲。舍

音釋。一獻。酌酒以獻。所當爵賞之臣也。所命。其臣當受命者也。史。內史。掌策命之官。策。以書所命之辭者。書。卽策

命也。其廟。所命之臣之家廟也。舍奠。告以受君之命。榮之也。孔氏曰。天子命其臣。則不因常祭之日。而特假於廟以

命之。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

醴受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

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

卷音。袞校音。肴。鑑音。登。諸侯自祭用玄。

冕記每言卷冕相沿成文耳。校豆之中直處。執醴當作執醢。卽周禮醢人主豆實者也。受之受豆而奠於尸前也。鈗豆下附也。夫人醢尸則尸酢夫人。樹爵旁翼也。夫婦相授受。謂致爵東房不相襲處。不仍其故所執處也。酢必易爵者。夫婦皆更爵而自酌以酢是也。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般人貴

爵。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孔氏曰。般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前貴於後。據周言之。愚按政以大綱言。事以小目言。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功之所以立者。以惠均故也。

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

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煇音運胞音庖

翟音伏竟上聲○雲莊陳氏曰際接也言尊者與賤者恩意相接也汪正學先生曰祭有常典循行故事何必有德之君而後能行此是誇大之言耳若謂推此義以惠下使恩被竟內則庶幾云又曰周禮墨者守門豈祭便無所畀不使刑人守門句亦贅○上章綜舉一祭之始終言此章錯析一祭之條件也○凡祭有四時春

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嘗烝

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

說見玉制愚謂禘嘗之重未必以此

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

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

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艾音義○爵服以崇德陽道也田邑

以分利。陰道也。秋政。收斂之政也。發。公室因物成而用以行賞也。此引以證出田邑之室。草艾則墨亦古記之言。貪以敗官。曰墨。未發秋政而使民艾草。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是貪也。此引以證秋發政之說也。

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也。夫音扶。竟上聲。承上文而贊其義之大。以爲是治國之本。而人君不可不明其義也。義以濟志。謂有其志而以義成之。諸德之發。謂德在中而以義發之。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言竟內之爲人子孫者皆化而能敬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輔氏曰。有或不得已之事。己雖不克與。而時又不可失。則使他人攝之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

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

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方氏曰

在平人。使之則出乎君。代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故

曰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汪正學先生曰。中庸

言明乎禘嘗之義。治國之本。是說嚮外去。順陽義。順陰義。仍止

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是說嚮外去。順陽義。順陰義。仍止

緯書學問於先王。報本追遠之意。未著痛癢。要如朱子所

云。仁孝誠敬之至。理無不明。誠無不格。方是本原處。愚謂

春禴夏禘。鄭氏以爲夏殷之禮。未必然也。大傳言不王不

禘。祭法又歷數四代之禘。是虞夏商周皆以禘爲王者大

祭矣。安得以時祭而混大祭之名乎。詩小雅禴祠烝嘗。與

周禮大宗伯同。夏殷禮無可考。但詩書春秋多言烝嘗。而

少及禴祠。蓋春夏祭。禮無減而秋冬備物。禮隆故也。大禘

禮行於夏中。庸達孝章。又以禘嘗連文。漢儒不考。遂譌以

樂。皆夫據之甚焉者也。此章之說。實本中庸。明乎郊社之

禮。禘嘗之義。治國如視諸掌。意生來。然中庸舉禘以該禴

禮記卷之八
之。不詳。又不能窺其制禮之本。而鄭孔爲之傳會其說。均失之遠矣。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

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

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也。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

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自名。下文所謂自成其名也。不稱惡。爲親者諱也。銘

者。論課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

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

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

謨音撰。比必二反。論說。謨。錄也。有

請己曰德。見於事曰善。事之成曰功。功有光曰烈。王功曰勳。事功曰勞。列於天下。猶公之天下也。酌。斟酌也。自成其名。以稱揚先祖者。成己之名也。比。附也。顯揚先祖。孝也。而

因附先祖。以成己之名。順之道也。以此明示後世。是則所以爲

教也。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

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

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

扶音

音智。上下皆得，謂祖與己皆得以成名也。美其所稱，美先祖之善也。美其所爲，美顯揚先祖之孝也。見之，見先祖之善也。與之，貽先祖令名也。利，猶順也。比，先祖以自成其名，是其知也。讓德於先祖，所謂不伐矣。故衛孔

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

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奔走

無射。悝，苦隈反。假，音格。左右皆去聲。難，去聲。射，音亦。孔

蓋因輪祭而賜孔悝以銘也。悝爲蒯賁之妹之子，而稱之

以叔舅者，尊稱其臣。猶天子稱異姓諸侯，則曰伯舅、叔舅

也。乃猶汝也。莊叔，悝之七世祖。孔達也。成公，衛之先君。爲

晉文所伐而奔楚，後反衛而殺弟叔武，又爲元咺所訟。晉

人執之，歸於京師，置諸深室，奔走無射。言莊叔追隨奔楚

之難，卽深宮之囚，無有厭射也。今按蒯賁爲其父靈公所

逐靈公薨而國人立蒯瞶之子輒於是晉納蒯瞶而輒拒之孔悝陰納蒯瞶立之輒出奔魯此陽孔悝銘者蓋莊公德其立己而賜之夫蒯瞶得罪於父孔悝反覆於君卽孔悝之先莊叔而下亦皆本無可稱述徒以私德相褒美焉耳而記者引之欲以明示後世亦不精之甚也孔氏曰啓成公時左傳無孔達之事然則此皆誣其祖之辭也啓

右獻公

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

右去聲○獻公成公之曾孫啓開右助也成叔

莊叔之孫蒸鉏也纂緣服事也獻公爲其臣孫林父所逐奔齊國人立殤公後甯喜又弑殤公而納獻公孔氏曰獻公反國亦非乃考文叔與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

蒸鉏之力

勤公家夙夜不懈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子女銘若纂乃

考服

慶平聲女音汝○文叔悝之父孔圉也應氏曰嗜欲

孔圉慕尚而能興起之也作率奮起而倡率之也慶鄉同

猶慶雲亦言卿雲休美也若乃皆女也再稱公曰而呼之言賜女以銘女當

繼女父之舊事也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

繼女父之舊事也

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

烝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

辟音璧。○雲莊陳氏曰。對揚至彝鼎十三字作一句讀。言

對谷揚舉用吾君殷勤之大命施勒于烝祭之彝及鼎也。

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

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

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

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

諸侯以銘重其

國。大夫以銘重其家。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

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

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

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

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於今不廢。所以

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夫音扶。侯六。夫四。士二。天子

伯人數如其伯數康安也。魯有郊禘僭也。先儒言之詳矣。此篇則又以郊社禘嘗並言之。夫社嘗本侯國所得祭

非郊社禘比也。而亦以為天子之重祭。然則非康周公則魯不得社嘗歟。而所謂諸侯祭社稷及祭有四時者於義又

何居邪。禘可謂之大禘嘗何所以謂之大嘗。若篇中既以禘為時祭之一。則時祭本諸侯所得行。并無所謂大禘也。遂

抵此篇只因中庸言武周達孝章未有郊社禘嘗云云。遂欲張大禘嘗而又以張大魯國因為矛盾之說。蓋失之矣。

又篇中裸獻之序。貴肩之俎。皆既據周禮言。此章又言大嘗禘為成王之所以康周公。則凡夏禘秋嘗云者。明屬譌

誤。而非夏殷祭名可知。故朱子曰。漢儒考禮制有通不去者。便推向夏殷去。是亦可見鄭氏之無徵也矣。

經解第二十六

首並言六經。故遂以經解名篇。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

故入其國。其教可知。此引孔子之言。以發端也。

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

子之言。以發端也。

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

辭比事春秋教也。

易良之易音異。比必二反。下同。○疏通謂通達治理。知遠明足以見遠也。廣博

者樂之統同。良易者樂之合和也。潔靜者洗心退藏之意。精微極深研幾也。屬辭比事。比於事物而屬以文辭。猶所謂善於辭命也。草廬吳氏曰。此以下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言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

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詩。非本人情。該物理。非有愚之失。

也。然人而或一於溫厚。則有失之愚者矣。書達於政。本於心。非有誣之失也。然人而或一於通達。則有務外而失其本者矣。樂盈而不反。則奢。易道陰陽。然或探頤索隱而過之。則賊矣。禮逐末而忘本。則煩。工文辭而忘乎理之所安。則亂。所由生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

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

者也。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

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六經載道

之文皆非有失。惟得其似而失其真，徇其文而闡其理，則皆以失之。若真能得其精而無失，則深然者也。天子

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

海而不遺微小。

上文言教之成於下，此乃言教之本於身。上文言六經者教之具，此乃言德者教之

本也。與天地參，如言與天地相似也。言為天子者，能使精神意念之間，無幾微後起，外合之雜，而與天地相似，則德之積於躬者，足以合乎天地，而業之施於外者，有以兼利萬物，明之裕於本者，足以並乎日月，而光之被於下者，則遠無不及。小無所遺，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

是以身立教之本也。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

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

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道言也。自朝廷以及

於燕處行步升車無不有以養之於正而閑其邪此又所以養成德性而參天地之本也至於居處有禮進退有度則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由是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則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是德明之就有以配天地並日月而勳烈之所發足以利萬物普四海矣詩曹風鳴鳩篇發試差也引詩而言君子能自脩則有以爲教民之本也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說音悅去起呂反王去聲○此又以本身加民之際言之號令罔不臧則民說矣和無乖戾也君民一體而無私故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所謂利之而不庸者信誠也除去天地之害則殺之而不怨矣義者利物之宜也此亦如天地之覆載照臨春生秋殺而處其內者日相忘於不識不知蓋參天地之功用以也器所以致用之具也有治民之意而不能本之於身以有義信和仁之道則無以加之於民而成其治矣此以上皆道之以德之意也霸字偶帶言之不足爲記者深病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圓。同縣音玄。此以下。乃言齊之以禮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故禮之於正國。猶衡之於輕重。繩墨規矩之於曲直。方圓得之則治。失之則亂。禮教不明於天下。則人人得爲異說。以相誣。而姦詐並興。不可勝正。君子不忒於儀。則既本身而有其德。有以爲治民之器矣。而民有出於大過不及之偏者。則又審禮以正之。禮教既明。則民皆有所率循。而是非明白。無所回互。雖有是故。隆禮姦詐。不足以誣之矣。此先王以禮教民之道也。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

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朝音勸處上聲長之丈反。隆者尊奉好尚之意。由行也。方道

也。術也。禮有節文度數之詳而要之以敬讓爲本。民以敬讓成風。則宗廟朝廷室家鄉里處之無不各得其道。上下辨。民志定。而國無不治矣。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孝經之言記者引之以結上文之意。一篇首言六經之教。而此乃獨言禮者。六經之文所以載道。道一而已矣。無其本而專事其文。則雖六經之教亦不能以無失。雖弦誦遍天下。究無裨於聖明之化也。惟爲上者先之以本身之德。以養育其民。使有所觀感興起。而又審禮以正之。使天下之民皆隆禮。由禮而敦讓成風。則有得無失。而六經之教皆在其中矣。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

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

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

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

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

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朝音潮長之丈反壤音怪去起呂反○承上文

而言禮教之目蓋人道之所以相安者人倫而已君臣有義諸侯相敬臣子忠孝長幼有序男女有別則是典禮博庸上安下治而亂無自生矣禁亂於未生此所以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也若以先王之禮爲無所用而去之則必亂患生焉如下文所云是也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

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

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聘覲之禮

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

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

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

千里此之謂也

辟音僻長之丈反行下孟反遠去聲○苦猶窮也傷也倍死君親死而遂倍之忘生

其所以亂也。禮之教化也。微故使人日遷善而不自知其止。邦也。於未形。故使人日遠罪而不自知。所引易文。今易無是語。先儒以爲易緯之言也。慎始。卽止邪未形之意。無禮以坊民。則幾微之失。而治亂判然矣。故先王之教民。必以禮也。此節之言。至爲感慨有味。記者蓋深痛後世之失。而不勝懷古望治之思也。亦可謂深知治亂之本。而有志聖人之道者矣。獨其雜引緯書。兼言王霸。先儒往往少之。然苟所言果當。何問緯書不深求古人立言之旨。而猥以小疵病之。使記者之心。不自於天下後世也。則說經者之失也。

禮記卷之八終